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入校作業申請單

申請人（廠商）：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申請作業區域：_____

申請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本次作業之移動式起重機（請勾選）：

☐ 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

☐ 前項以外，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以上二項危險性機械應備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人員證照應附回訓證明。

☐ 非上述之移動式起重機（其他特定機械），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且應符合起重機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等相關法規。

注意事項：

1.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種類及應具容量參考下表：

其他特定機械	種類	應具之容量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	固定式	1.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塔式起重機)。 2. 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移動式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 (不包括具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者)
	人字臂起重桿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

2. 除使用合格設備外，從事垂直高度 20 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吊車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在此限。

3. 作業範圍需有臨時圍籬，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4.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停止作業。

5. 應備有緊急事故之防災、搶救、急救等應變措施。

6. 雇主如未依法僱用具資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其他特定機械，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7. 操作人員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執行職務而導致重大職業災害者，將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講習。
8. 其它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9. 發生緊急事故時，環安中心通報電話： 5956/3452

申請人簽名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主管
電話：	分機：	

註：作業現場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備查，申請單由權責單位自存三年。